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5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林加棟

陳淑美

林錦欽

一、債務人林加棟、陳淑美、林錦欽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2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林加棟、陳淑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,3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46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